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及(如適用)2018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8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9年度審計師聘用
選舉韓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95
附錄六 — 本公司 2018 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報告	9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徐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

董事會函件

告、(3)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4)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6)選舉韓冰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7)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8)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9)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10)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9年度審計師聘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2)本公司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13)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14)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以及(15)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見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見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見附錄五)，以及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內)，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9. 審議及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內)，並授權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9年度審計師聘用。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內)，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2.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20%。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新股**」)。新股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與發行，其面值總額均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決定配發與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配發和 / 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c)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 / 或發行價格 (包括價格區間)；
 - (d)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e)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如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b)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審議批准並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c)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a)和(b)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d) 審議批准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及
 - (e)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行為、契據、文件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與發行時，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與發行的方式、擬配發與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以及配發與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6)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情況，未來三年內在境外一次或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3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高級債券，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該等境外高級債券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外高級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外高級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外高級債券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外高級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 (4) 該等境外高級債券發行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及
- (5) 此類境外高級債券的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等，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要求按照公司日常工作進行管理。

聽取有關報告

14. 聽取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

15.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19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22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支付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及自2017年11月17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5)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1248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 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 2018 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 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 2018 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 2018 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 2018 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 10% 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 12.75 億元。

二、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總計人民幣45.22億元，其中需支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利人民幣30.92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利人民幣2.40億元，H股股東股利人民幣11.91億元。

三、2018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未分配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二十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0.55%，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50.56%，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1.49個百分點。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關於2017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一) 時任董事2017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董事2017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859.60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220.08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65.20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924.80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704.72萬元。

(二) 時任監事2017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監事2017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58.19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82.85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17.60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775.79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692.94萬元。

二、關於2018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尚未最終確定,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要求和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具體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董事2018年度已發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65.40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69.94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535.34萬元。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18年度已發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89.84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16.45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06.29萬元。

三、關於2019年度薪酬安排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安排

1、執行董事

- (1) 關於董事長王濱先生和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每兩年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合理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標準。據此，2019年度崗位薪酬仍按2018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如遇相關政策調整，將對薪酬標準適時調整並提請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2、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3、獨立董事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方案，薪酬由基本報酬和考核報酬組成，其中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考核報酬為每年人民幣5萬元。考慮到審計委員會承擔的責任較大，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每年增加人民幣2萬元的考核報酬。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安排

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監事會主席2019年度崗位薪酬仍按2018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如遇相關政策調整，將對薪酬標準適時調整並提請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對於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2019年度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情況將提請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議案6.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韓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韓冰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韓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西藏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6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韓冰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韓冰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韓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韓冰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韓冰先生的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冰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冰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韓冰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議案11)，本公司擬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修訂股東大會職權、普通決議、特別決議的內容；
- (2) 明確「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中的「重大」標準；及
- (3) 增加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決議報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股東大會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情形，以及股東大會提案表決方式等內容。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議案 11），本公司擬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根據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修訂董事會職權、董事會人員組成，獨立董事職權、提名方式和任職資格，以及關聯交易的迴避和表決規則；增加董事會授權機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要求、董事任職不合規的情形和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的義務；
- (2) 根據《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1-5 號）》，增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職責及相關專門委員會主席的任職資格要求；及
- (3) 根據本公司治理實際，進一步明晰了附屬公司的定義、董事會在對外捐贈等方面的權限、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送達時間等。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為反映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議案11)，本公司擬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增加監事任職資格核准要求、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及
- (2) 明確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制定與修訂權限。

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師酬金及 2019 年度審計師聘用

經於 201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 2018 年度中國審計師以及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審計師。建議 2018 年度審計師酬金合計為人民幣 5,568 萬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 2019 年度中國審計師以及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2019 年度香港審計師，任期至 201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2019 年度酬金。

(B) 作為特別決議案**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隨著外部監管形勢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 號）的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按照《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增加黨建相關條款；

- (2) 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增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東對重大事項的通知義務等；
- (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增加「公司治理特殊事項」章節，規定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時應該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指導、本公司和股東的承諾義務等；
- (4)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進一步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具體職權，列明控股股東的股份轉讓情況、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事項等；
- (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關要求，明確了獨立董事提名方式、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向中國銀保監會匯報的權利，增加了獨立董事未出席會議的通知義務及連任的限制性條件、獨立董事的罷免程序，刪除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數量限制等；
- (6) 根據《公司法》修改、調整了公司股份購回的相關條款；及
- (7) 完善了公司章程構成要素，增加公司章程生效和施行條件，在公司章程開篇詳細列明公司章程制定與修改記錄。

就上述第(6)項關於股份購回條款的修訂，如修訂後公司章程第273條所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與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或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日後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亦將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特別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且本公司須確保於購回H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5(1)條，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購回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的適用要求及限制進行。本公司亦將確保於進行股份購回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有助於構建健康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釐清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的權限，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層決策效率和本公司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 H 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的 20%。

具體授權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高級債券

為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根據資金需求、監管要求以及市場情況，未來三年內在境外一次或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3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高級債券。

有關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的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C) 聽取有關報告**議案 14. 聽取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單獨披露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議案 15.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公司章程制定與修改記錄

序號	公司章程制定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文號
1	公司章程制定	2003年4月29日	創立大會	保監覆〔2003〕115號
2	第一次修訂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3〕190號
3	第二次修訂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覆〔2003〕221號
4	第三次修訂	2004年6月18日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4〕1592號
5	第四次修訂	2005年6月16日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924號
6	第五次修訂	2006年3月16日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319號
7	第六次修訂	2006年6月16日	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830號
8	第七次修訂	2006年10月16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431號
9	第八次修訂	2007年1月31日	董事會臨時會議	保監發改〔2007〕323號
10	第九次修訂	2008年10月27日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8〕1746號
11	第十次修訂	2009年5月25日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9〕1035號
12	第十一次修訂	2010年6月4日	2009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0〕959號
13	第十二次修訂	2011年6月3日	2010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1〕1166號
14	第十三次修訂	2012年5月22日	2011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2〕771號
15	第十四次修訂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13〕360號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3〕313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3年6月5日	2012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3〕130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4年5月29日	2013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4〕568號
19	第十八次修訂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289號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註冊號碼是:1000000003796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集團公司」)。</p> <p>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2003年7月21日集團公司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重新核發的註冊號為100000100237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p>	<p>第一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監覆〔2003〕115號文批准,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作為唯一發起人發起設立,於2003年6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71092841X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集團公司」)。</p> <p>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經原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08號文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p>
2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月●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p>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以及根據需要設立的首席精算師等專業技術類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規定的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審計責任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4		<p>第八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管理。</p>
5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	<p>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最高為28,264,705,882股，成立時向發起人集團公司發行20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全稱</th> <th>認購的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200億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全稱	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億股	100%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最高為28,264,705,882股，成立時向發起人集團公司發行200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8%。</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 /億元)</th> <th>認購 股份 (億股)</th> <th>佔總 股本比例 (%)</th> <th>出資 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td> <td>200</td> <td>200</td> <td>100</td> <td>淨資產</td> <td>2003年 6月30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億元)	認購 股份 (億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200	200	100	淨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發起人全稱	認購的股份數	持股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200億股	100%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億元)	認購 股份 (億股)	佔總 股本比例 (%)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200	200	100	淨資產	2003年 6月30日															
7	<p>第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6,7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2%；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8%。</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了A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8.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5.3%，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p>	<p>第十八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6,7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2%；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8%。</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了A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發起人集團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68.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5.3%，境外股東持有7,441,175,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3%。</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前述H股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全稱/類別</th> <th>股份種類</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約)</th> <th>限售流通鎖定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股東</td> <td>A股</td> <td>20,823,530,000</td> <td>73.7%</td> <td></td> </tr> <tr> <td>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A股</td> <td>19,323,530,000</td> <td>68.4%</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td> </tr> <tr> <td>戰略投資者(19家)</td> <td>A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td> </tr> <tr> <td>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td> <td>A股</td> <td>300,000,000</td> <td>1.06%</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td> </tr> <tr> <td>其他A股股東</td> <td>A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td> </tr> <tr> <td>H股股東</td> <td>H股</td> <td>7,441,175,000</td> <td>26.3%</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A股和H股</td> <td>28,264,705,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A股股東	A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	戰略投資者(19家)	A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	A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	其他A股股東	A股	600,000,000	2.12%		H股股東	H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股和H股	28,264,705,000	100%		<p>前述H股和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全稱/類別</th> <th>股份種類</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約)</th> <th>限售流通鎖定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股東</td> <td>A股</td> <td>20,823,530,000</td> <td>73.7%</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td> <td>A股</td> <td>19,323,530,000</td> <td>68.4%</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td> <td>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H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td> </tr> <tr> <td>戰略投資者(19家)</td> <td>A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td> <td></td> </tr> <tr> <td>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td> <td>A股</td> <td>300,000,000</td> <td>1.06%</td> <td>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td> <td></td> </tr> <tr> <td>其他A股股東</td> <td>A股</td> <td>600,000,000</td> <td>2.12%</td> <td></td> <td></td> </tr> <tr> <td>H股股東</td> <td>H股</td> <td>7,441,175,000</td> <td>26.3%</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A股和H股</td> <td>28,264,705,0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備註	A股股東	A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	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H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戰略投資者(19家)	A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	A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		其他A股股東	A股	600,000,000	2.12%			H股股東	H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股和H股	28,264,705,000	100%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A股股東	A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																																																																																						
戰略投資者(19家)	A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	A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																																																																																						
其他A股股東	A股	600,000,000	2.12%																																																																																							
H股股東	H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股和H股	28,264,705,000	100%																																																																																							
股東全稱/類別	股份種類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約)	限售流通鎖定期	備註																																																																																					
A股股東	A股	20,823,530,000	73.7%																																																																																							
其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A股	19,323,530,000	68.4%	2007年1月9日至2010年1月11日	200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發行H股，集團公司按《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出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戰略投資者(19家)	A股	600,000,000	2.12%	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1月9日																																																																																						
網下配售獲配機構投資者(279家)	A股	300,000,000	1.06%	2007年1月9日至2007年4月10日																																																																																						
其他A股股東	A股	600,000,000	2.12%																																																																																							
H股股東	H股	7,441,175,000	26.3%																																																																																							
合計	A股和H股	28,264,705,000	100%																																																																																							
8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9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p>
10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i>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i></p>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i>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i></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i>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i></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14	<p>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16		第七章黨組織(黨委)
17		<p>第五十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但董事長主要工作在股東單位的，總裁、黨委書記也可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 data-bbox="858 261 1359 325">第五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58 374 1359 517">(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58 566 1359 746">(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 data-bbox="858 795 1359 998">(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 data-bbox="858 1046 1359 1227">(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 data-bbox="858 1276 1359 1419">(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 data-bbox="858 1468 1359 1530">(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p> <p>(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3) 財務報告；</p> <p>(4) 公司股本狀況；</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十)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20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保監會反映問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擬達到或者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時，還應按《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九)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p> <p>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其得知情況的當日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23		<p>第五十九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24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5	第五十八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第六十三條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 股東負有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1、 中國銀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2、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26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 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 作出決議； (十一)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本條第(十六)項所述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本條及本章程中所指「重大」標準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中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核銷、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3)公司內部治理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採用包括網絡投票在內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明確。</p> <p>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28	<p>第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四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章程所稱的召集人是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0	<p>第七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1	<p>第八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九十四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32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更換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4	<p>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35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6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p>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p>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公司董事、監事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37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38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39	<p>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0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12名董事中，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4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p>
41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更換(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書面辭職報告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5年內不當然解除，仍然有效。</p>
43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i>(該定義取自《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i></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44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p>
45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兩年內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近兩年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6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4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下列職權：</p> <p>(一) 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除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的情況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對前款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50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獨立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兩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1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無需授權的除外)，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上述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52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一名執行董事行使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p>
5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2天。</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送達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3天。</p>
5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能夠保證全體參會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等。</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6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57	<p>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59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 資產負債管理 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60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 資產負債管理 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61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裁。</i>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6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作為本章程附件，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關於任職資格的要求， 在任職前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核准。
66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6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6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9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p> <p>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p> <p>(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p> <p>(三) 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p> <p>(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p> <p>(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p> <p>(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一次財務負責人就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p> <p>財務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p> <p>(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p> <p>(三) 負責償付能力管理，參與風險管理；</p> <p>(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p> <p>(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p> <p>(六)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一次財務負責人就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p> <p>(一) 經營活動或者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的；</p> <p>(二) 嚴重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p> <p>(三) 保險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侵犯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給保險公司經營可能造成嚴重危害的。</p> <p>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p>	<p>財務負責人在簽署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文件之前，應當向公司負責精算、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徵詢意見。</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負責人應當依據其職責，及時向董事會、總裁或者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糾正建議；董事會、總裁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財務負責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p> <p>(一) 經營活動或者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的；</p> <p>(二) 嚴重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的；</p> <p>(三) 保險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侵犯保險公司合法權益，給保險公司經營可能造成嚴重危害的。</p> <p>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不得進行非法干預，不得隱瞞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p>
70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和審計
71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2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p>
73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第十九章 公司相關規章制度	第二十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5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
76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77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p>
78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被依法撤銷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必須轉移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或者由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指定接受前款規定的人壽保險合同及準備金的，應當維護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9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公司清算工作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指導。</p>
80	第二十五章 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81		第二十七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82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生下列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情形之一時,可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申請中國銀保監會指導程序:</p> <p>(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p> <p>(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p> <p>(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p> <p>(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p> <p>(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當出現上述公司治理機制失靈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3		第二百六十五條 中國銀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84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85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86		第二百七十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與本章程不一致的或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87		其他條款序號順延。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十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本條第(十六)項所述法人機構是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本條及本規則所指「重大」標準指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金額比率及淨利潤比率中任意一項計算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各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核銷、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3)公司內部治理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非職工代表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相關董事、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六) 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5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三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7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8	<p>第五十條 一般情況下，由股東審議所有議案後，統一進行表決；也可逐項審議議案，逐項表決。</p>	<p>第五十條 一般情況下股東逐項審議所有議案，逐項表決，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10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i>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i></p>
11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切實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見》、《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切實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見》、《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2	<p>第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企業管治、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行使決策權。</p>	<p>第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企業管治、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行使決策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的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重大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等交易； 2.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回購公司股票； 3. 公司增資擴股和發行公司債券； 4. 公司合併、分立、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5. 公司章程修改； 6. 公司發展規劃。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2. 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計劃； 3. 制定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4.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5.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 6.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第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的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重大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等交易； 2.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3.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 4.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 5. 公司章程修改； 6. 公司發展規劃。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與戰略，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2. 決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公司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配置計劃，及相關調整方案； 4. 公司產品開發、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等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7.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p> <p>8. 對公司管理層的投資決策的授權。</p>	<p>5. 制定風險偏好及容忍度，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6.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調整；</p> <p>7.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各專業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p> <p>8.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9.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p> <p>10. 對公司管理層的投資決策的授權；</p> <p>11. 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4	<p>第六條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p> <p>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訂固定資產處置方案；</p> <p>3.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六條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p> <p>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訂固定資產處置方案；</p> <p>3.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審計工作計劃； 2. 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的公司年度投融資計劃；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決定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4.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依法可行使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的股權投資； (2)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下的財務借款； (3)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4) 上述(1)-(3)所作的限制條件(含限制比例)均不包括以保險資金運用為目的的投資、借款以及資產抵押、質押等業務活動；上述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售及置換等)或關聯交易的，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執行。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審計工作計劃； 2. 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的公司年度投融資計劃；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決定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4.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依法可行使以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的股權投資； (2)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70%以下的財務借款； (3)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4) 上述(1)-(3)所作的限制條件(含限制比例)均不包括以保險資金運用為目的的投資、借款以及資產抵押、質押等業務活動；上述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售及置換等)或關聯交易的，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執行。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5. 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活動的贊助、捐款(單筆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以內的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活動的贊助、捐款可由管理層決定)；</p> <p>6. 公司的投資戰略；</p> <p>7. 公司會計政策和會計方法；</p> <p>8. 公司的財務信息和披露事項。</p>	<p>5. 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活動的贊助、捐款(單筆金額在人民幣600萬元以內的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活動的贊助、捐款可由管理層決定)；</p> <p>6. 公司的投資戰略；</p> <p>7. 公司會計政策和會計方法；</p> <p>8. 公司的財務信息和披露事項。</p>
5	<p>第七條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報酬標準； 2.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規劃； 2. 確定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p>第七條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p> <p>(一) 以下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報酬標準； 2.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 <p>(二) 以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無需報經股東大會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規劃； 2. 確定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4. 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p> <p>5. 評價總裁工作業績；</p> <p>6. 批准或委派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或財務負責人的人選；</p> <p>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p>	<p>4. 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和獎懲事項；</p> <p>5. 評價總裁工作業績；</p> <p>6. 批准或委派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或財務負責人的人選；</p> <p>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p> <p><i>前款第6項所述「附屬公司」系指董事會組成或過半數表決權受本公司控制或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被本公司持有，或被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定為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i></p>
6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並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至少1人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當選後，應按公司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署和遞交《董事聲明及承諾》；獨立董事還應和公司簽訂聘任合同。</p>	<p>第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當選後，應按公司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署和遞交《董事聲明及承諾》；獨立董事還應和公司簽訂聘任合同。</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3個月，董事會秘書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長應當啓動董事會換屆程序。董事會秘書應當向有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或其他提名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包括現有董事會人員名單、本屆董事會任期起止時間、提名規則與截止時間等。</p> <p>公司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除外)。</p> <p>公司現任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3個月，董事會秘書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長應當啓動董事會換屆程序。董事會秘書應當向有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或其他提名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內容包括現有董事會人員名單、本屆董事會任期起止時間、提名規則與截止時間等。</p> <p>公司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除外)。</p> <p>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9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及與公司的關係等具體情況而定。</p>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5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5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及與公司的關係等具體情況而定。</p>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三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須符合有關法律、應當適用的規範以及本規則確定的董事的一般任職條件，同時為保證其充分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的人員；</p> <p>(六)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第三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須符合有關法律、應當適用的規範以及本規則確定的董事的一般任職條件，同時為保證其充分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兩年內在為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近兩年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的人員；</p> <p>(六) 監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11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除須遵守關於一般董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除須遵守關於一般董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有權作出公開聲明。</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p> <p>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p>	<p>(二)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有權作出公開聲明。</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p> <p>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其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其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12	<p>第三十二條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需履行以下義務和責任：</p> <p>(一) 每年向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確認書；</p> <p>(二) 組建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服務合同進行審閱；</p> <p>(三) 對持續性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閱；</p> <p>(四) 對特定關聯交易徵詢意見；</p> <p>(五) 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下列職權：</p> <p>(一) 對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除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必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的情況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 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對前款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四)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p> <p>(七) 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或書面委託授權其他董事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p> <p>(八)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p> <p>(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和聘書；</p> <p>(十) 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p> <p>(四)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p> <p>(七) 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或書面委託授權其他董事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p> <p>(八)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p> <p>(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和聘書；</p> <p>(十) 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4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委託副董事長或一名執行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項。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項。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p>
16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的董事擔任。</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p>第四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管理方式、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研究公司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上述公司戰略實施、資金運用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評估和檢查；</p> <p>(七) 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其他職權。</p>	<p>第四十四條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配置計劃，及相關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p>(四) 評估和審議公司產品開發、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等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p> <p>(五) 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和決策制度，包括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管理方式、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上述公司戰略實施、資金運用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評估和檢查；</p> <p>(九) 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五十四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會議</p> <p>1. 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相關事宜。召開年度董事會會議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周年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p> <p>2.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相關事宜。</p> <p>3. 季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的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p> <p>(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算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p>	<p>第五十四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會議</p> <p>1. 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相關事宜。召開年度董事會會議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周年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p> <p>2.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相關事宜。</p> <p>3. 季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的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p> <p>(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p> <p>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裁對全年預算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簽發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2天)：</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總裁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簽發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3天)：</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總裁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時。</p>
20	<p>第五十八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公司機構的設置和調整、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五十八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的送達。</p>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公司監事會及總裁；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2天。</p> <p>會議通知根據需要在適當的時間送達其他列席人員。如果列席人員由會議召集人確定將在董事會會議上作陳述的，會議通知及相關議案等資料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送達方式包括：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會議通知由專人遞交的，被送達人應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的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的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掛號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正式開會前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會議通知視作已經按時送達。</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的送達。</p> <p>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公司監事會及總裁；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可以少於14天，但不少於3天。</p> <p>會議通知根據需要在適當的時間送達其他列席人員。如果列席人員由會議召集人確定將在董事會會議上作陳述的，會議通知及相關議案等資料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送達方式包括：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會議通知由專人遞交的，被送達人應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的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的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掛號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正式開會前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會議通知視作已經按時送達。</p>
22	<p>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i>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i></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第七十九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十九條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制定本規則。</p>
2	<p>第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三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i>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i></p>
3	<p>第六條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對在屆中新任職的監事，其任期於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屆滿。</p>	<p>第六條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對在屆中新任職的監事，其任期於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屆滿。</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提名獨立董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5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包括按規定受委託出席的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p>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擬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生效，除涉及股東大會、監事會職權以及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需由股東大會進行修改外，本規則其他部分可由監事會進行修改。
7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在2018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中「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規定,現將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主要持續性關聯交易

- 1、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
- 2、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包括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以及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
- 3、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保基金」)開展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
- 4、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以及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分別與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財富公司」)簽署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等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 5、公司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 6、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開展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資產管理類、託管類、代理類和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 7、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信託產品認（申）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二）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主要關聯交易

- 1、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 3、本公司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簽署《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4、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
- 5、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2018年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6、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與廣發銀行以「統談分簽」方式在廣州市內分別購建不動產，共同打造「中國人壽南方金融中心」。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通過網上競拍方式取得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國際金融城起步區AT090957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並於2018年3月12日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簽訂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7、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與天津市天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天津市商品房買賣合同》。天津市天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6月28日將不動產交付給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並已協助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辦理完畢該不動產的產權登記。
- 8、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同意財產險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財產險公司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股權。
- 9、本公司及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鑫創（山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950,000,000元。合夥企業擬重點投資於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戰略新興產業的優質股權項目，並重點關注山東省「十強」產業。

上述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披露程序，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的規範下，公司已形成涵蓋業務、財務、審計、內控、信息技術和法律合規以及信息披露等多方面，較為完整的關聯交易管控及執行體系，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開展有序。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是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現行制度依據之一，該制度在2017年進行了修訂，修訂原因主要為外部監管規定發生一定的變化，根據原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等新的監管規定對現有制度的部分內容進行調整。修訂後的制度

於2017年12月19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全公司。2017年12月25日，公司以《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備案的報告》(國壽人險呈〔2017〕892號)向原中國保監會報備。2018年公司未修訂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

(二) 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每年定期兩次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審計委員會按規定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三)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小額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為總裁室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的各主要部門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四)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義務

公司根據不時發佈的監管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報告、報備，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和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2018年度公司按監管要求完成報告或報備工作，包括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報告、逐筆關聯交易報告，報備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備關聯人信息等。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披露了2018年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資金運用類等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等在公司官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進行了逐筆披露或季度合併披露。

(五) 完成關聯交易審計

公司完成關聯交易年度審計。經審計，2018年度公司按規定完成了監管制度的貫徹落實、關聯交易的逐筆及季度報告和披露、關聯人識別和更新等各項工作，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手續完備，協議內容合規，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程序基本符合監管規定。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個別關聯交易信息報送不完整和不準確、極個別小額關聯交易事項披露存在誤差、個別問題整改不到位等問題，建議公司進一步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綜上，2018年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

司義務，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針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公司將督促整改並在以後的工作中予以逐步改善。

三、2019年度工作計劃

在2019年度，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切實貫徹《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

一是將關聯交易的合規管理作為重要任務，構建和完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合規防線，牢牢守住合規風險底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提高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力，規範現有機制和流程，加強關聯交易的監控和執行。

二是加快推進關聯交易信息系統的建設，切實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是積極跟踪監管趨勢，密切關注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修訂進展情況，提前研判該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帶來的影響並提出針對性工作措施。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